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承诺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副总经理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董监高集中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高级管理人员高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高级管理人员魏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监事张旭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董董事丁卫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得高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烟台合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烟台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合兴汽车电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烟台合兴汽车电子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限售期限
刘青	不超过1,663,000股	不超过0.49%	竞价减持,不超过1,663,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高洪	不超过1,456,000股	不超过0.41%	竞价减持,不超过1,456,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魏旭日	不超过407,750股	不超过0.12%	竞价减持,不超过407,75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张旭城	不超过312,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丁卫刚	不超过173,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减持,不超过173,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限售期限
刘青	不超过1,663,000股	不超过0.49%	竞价减持,不超过1,663,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高洪	不超过1,456,000股	不超过0.41%	竞价减持,不超过1,456,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魏旭日	不超过407,750股	不超过0.12%	竞价减持,不超过407,75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张旭城	不超过312,0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减持,不超过312,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丁卫刚	不超过173,000股	不超过0.05%	竞价减持,不超过173,000股	2023/2/1-2023/2/1	-	二级市场购入	个人无限售条件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2,000	0.76%	IPO前取得,2,640,000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12,000股
高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	0.75%	IPO前取得,1,952,000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648,000股
魏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1,000	0.47%	IPO前取得,1,600,000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31,000股
张旭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0.36%	IPO前取得,960,000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288,000股
丁卫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前取得,840,000股;二级市场方式取得,252,000股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波动。

四、其他事项

(一)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浩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历任宁波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宁波博迁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品控中心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获得更高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12月14日（周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p@hmdk.com.cn，公司将按照时间顺序进行问题的回复。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制系列片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040.00	11,400.00	13,452.27
年产1000吨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0	7,292.16
药物制剂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8,346.42
蔚蓝生物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6,488.00
合计	58,822.00	34,744.00	31,663.85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192.11	222,176.10
负债总额	79,146.03	53,6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81.39	160,4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76	8,951.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空”）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项目	项目总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995.47	49,995.47	49,990.00
合计	49,995.47	49,995.47	49,990.0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谊众药业”）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 2022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6,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41元/股，最低价格为6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90,862.76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占比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比股本比例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0,000	100%	66,466,200	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43,800	0.37%
合计	66,690,000	100%	66,690,000	10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葡萄酒”）于2022年1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直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96号）。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815	24.33%	24.80%
应收账款	1,176,584	71.66%	70.23%
存货	203,147	120.21%	119.71%
流动资产合计	1,381,546	81.99%	8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00	29.01%	28.26%
总资产	1,430,546	100%	100%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57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种纸业”）控股股东五洲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如下：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一) 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二) 委托理财产品的流动性、低风险性、保本性、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